

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975000 元，招标人为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集成套餐服务平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包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包 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6月22日00时00分到2024年07月04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1、时间：自公告发布后——开标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获取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4、售价: 0 元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七、其他

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4-8

2、项目名称: 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975000 元, 最高限价: 19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兰财采字磋-2024-8-1 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包 1 1975000 1975000 是 19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集成套餐服务平台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后——开标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4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兰考县兴兰大道阳光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51781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8803621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80362128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兰考县兴兰大道阳光大厦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55178181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880362128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